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商业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养殖生猪的农户、养殖小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符合地方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 生猪养殖场地及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饲养管理规范，按免疫程序预防免疫，有免疫记录；
- (三) 当地饲养生猪品种一年（含）以上。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生猪价格波动造成保险生猪在理赔采价期内的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生猪价格数据，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公布的价格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相关批发市场等渠道公布的价格为准，具体价格发布机构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生猪平均价格按照价格发布机构在理赔结算周期内的发布的生猪价格的算术平均数计算。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生猪目标价格参考生猪出栏月上个月生猪价格确定，具体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仅对保险责任第四条的损失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参照生猪目标价格，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头保险金额=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的生猪出栏时单只重量（公斤/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头）

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生猪出栏时单只重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和理赔采价期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理赔采价期包含在保险期间内，为保险期间结束前的一段时间，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生猪养殖的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农业生产技术部门的合理建议并予以施行，科学饲养管理。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经营场所经营业务发生变化或保险生猪转让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必要合理的材料或证明。

保险人视需可要求被保险人提供生猪相关销售证明材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生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价格-理赔采价期间内生猪实际平均价格）(元/公斤)×每头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门。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